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8/2016 號

有關

郭文英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劉佩芝女士(委員)

曾慕秋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曾經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同學會（下稱「該會」）第 28-31 屆的會員及第 30-31 屆的常務幹事，她的會籍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自此，上訴人已不再是該會會員或幹事。

2. 自 2013 年 11 月起，上訴人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對該會分別作出合共七次的投訴。該七次的投訴的投訴日期、投訴事項及公署的決定及理由等等在公署的答辯書的附表一中已經列明，無需在此再次複述。上訴人的第七次投訴正是本上訴所針對的投訴，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個案編號 201516702 的投訴。

3. 要了解本宗投訴的原因，便要先提及上訴人的第四次的投訴，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個案編號 201414246 的投訴其中的第四項投訴。但上訴人必須明白，本委員會提及第四次投訴中的第四項投訴，並不表示本委員會要處理該第四項投訴。正如本委員會於聆訊中向上訴人指出，本委員會只會處理本上訴所針對的第七次的投訴，就其他六次的投訴公署已分別作出決定，而上訴人亦沒有就公署該些決定作過任何上訴。

第四次的投訴中的第四項投訴

4. 上訴人於該第四次的投訴中的第四項投訴如下：上訴人不滿該會沒有在其會員入會表格上說明前會員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間。上訴人指，她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已不再是該會會員，但她懷疑該會仍然保存她的個人資料。

5. 經公署的跟進後，該會表示已制定政策，訂明會員在退會後，其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一年然後銷毀（下稱「政策一」）。該會解釋，過去曾有會員因事忙沒有按時繳交續會費而被視作退會，故該會若發現有會員沒有繳交續會費，該會便會聯絡該會員澄清其續會意願。此外，為方便舊會員重新加入該會，該會規定如舊會員在退會後一年內希望再次入會，該舊會員無需重新遞交入會申請表格，在繳交會費後便可恢復會籍（下稱「該規定」）。該會表示已透過會訊向會員述明政策一，並修訂入會申請表格，於入會申請表格 2014 年 12 月修訂版（下稱「新表格」）中列明政策一及該規定。此外，該會向公署確認已沒有保留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6. 上訴人認為該會須就被取消會員資格的會員，設定較短的個人資料保留期間。上訴人認為既然該會是主動取消該些會員的會員資格，該會理應不需要亦無意再聯絡該些會員，因此，上訴人指該會在開除該些會員後應立即銷毀他們的個人資料。此外，上訴人要求公署指示該會銷毀有她在內的相片，或於該些相片中遮去她的影像。

7. 該會表示，他們已就被開除的會員制定另一政策，凡經幹事會議決通過開除會員資格的會員，其個人資料會在幹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一個月後銷毀（下稱「政策二」）。該會向公署提供文件顯示他們已於 2015 年 1 月份會訊刊登政策二的內容，該會並表示新表格將於 20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於會員的相片，該會表示他們常於活動中為出席的會員拍照，目的純粹為留念及記錄活動的情況，當中並不是為了識辨個別人士而以特

定會員為拍攝對象。

8. 該投訴的個案主任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曾查看該會網頁，確認該會在當日已把新表格上載至該會的網頁。

9. 就上訴人的第四項投訴，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經考慮過該會所制定的政策一及政策二，認為已經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 原則的規定，以及該會於活動中拍攝相片的目的並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該個案，並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向上訴人發信說明該決定及理由。

本上訴有關的投訴

10.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訴人向公署投訴，指她於幾天前察覺該會的網站繼續沿用舊入會表格，即 2013 年 9 月起生效的舊表格（下稱「舊表格」），上訴人質疑該會是否有履行承諾，把她的個人資料銷毀，及有沒有向公署作出虛假陳述。

11. 就此，該會給公署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件中解釋，因最近曾更新網頁，不小心放入舊表格，並已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再次更新。另外，關於上訴人出席該會活動時拍下的照片，因是集體拍攝，而已發給每一個會員，不能因她一人在相片內而銷毀全部相片。該會重申沒有上訴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相片。

12. 就本個案的投訴，專員決定不繼續處理，並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信（下稱「決定書」）通知上訴人專員的決定及原因。

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

13. 專員列出其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如下：-

- (1) 在上述第四次的投訴中，該會已在公署介入後就前會員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制定政策，以符合私隱條例下的規定。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即該會)必須透過特定方式或渠道，向外界述明其保留個人資料期間的政策。換言之，即使該會沒有在入會申請表格中加入有關政策的內容並繼續使用舊表格，亦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故此，專員認為該會沒有合理動機或誘因，促使其故意在第四次的投訴向公署作出失實的陳述或誤導，令公署相信該會已透過新表格對外說明有關前會員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的政策。
- (2) 雖然事實上該會在該投訴後曾因為更新網頁而誤將舊表格上載，惟由於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會此舉屬蓄意誤導公署的作為，專員認為無需要將本案轉介警方，就該會涉嫌觸犯私隱條例第 50B(1)(c)條作刑事調查。
- (3) 無論如何，該會已作出跟進，於網頁上換回新表格。因此，專員認為本案的投訴事宜已得到解決。
- (4) 至於上訴人因為該會在網頁內上載舊表格而質疑該會沒有銷毀她的個人資料，專員認為上述二事並無必然的因果關係。專員理解該會的有關作為或令上

訴人對其誠信產生懷疑，但上訴人因此作出的上述推論看來欠缺理據且流於牽強。再者，在書面回應公署的查詢時，該會已重申他們沒有保留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除非上訴人有任何實質證據以支持她這方面的指稱，否則公署不會單憑上訴人的懷疑跟進有關事宜。

- (5) 專員引用行政上訴委員會於 2005 年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的個案，該個案的裁決第 29 點指出：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是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不然，不但會對被投訴者造成不公平，而且會間接縱容無理投訴，濫用投訴機制。」

- (6) 此外，上訴人曾於與個案主任的電話交談中表示對該會的不滿，專員注意到上訴人對該會的不滿源於該會當日終止她的會籍，認為本案投訴的主要事項並非與個人資料私隱直接有關。專員提醒上訴人，公署的投訴機制不應被濫用或被視作為解決私人事務或糾紛的渠道，縱使當中可能涉及個人資料。

14.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d)、(e)及(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有關條例及政策

15.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 (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6.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17.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8. 私隱條例第 50B(1)(c)條規定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i) 向專員或該人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員。」

19. 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五修訂版) 的(B)項第 8(d)、(e)及(h)段規定：

「私穩條例第 39(1) 及 (2) 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20. 此外，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於 —

- (a) 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及
- (b) 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其他任何決定。」

21. 本委員會同意行政上訴案件 2014 年第 13 號的裁決，就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50B(1)(c) 條的調查，並不屬於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 37、38 或 39 條下的調查工作，即不屬於附表所列明私隱條例對應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亦不屬於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決定，故此《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並不適用，不屬於本委員會的管轄權以內的決定。

本上訴通知書

22. 上訴人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就專員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理由如下：-

- (1) 該會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疏忽大意，有損公眾利

益。

- (2) 公署為了追求效率，不把該會送上法庭處理，間接偏幫該會，縱容他們疏忽大意的行為。
- (3) 專員提及上訴人的投訴屬於濫用機制，這個論點對她很不公平，亦有違一所法定機構作出公義的決定。

23. 此外，上訴人亦附上共四頁給本委員會的信件，以及其他附件。於聆訊前後，上訴人亦有提交信件及文件給本委員會。經考慮過上訴人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本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有充分的理據或證據支持其上訴。

本委員會的決定

24. 關於上訴理由(1)，本委員會要決定的是該會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雖然該會錯誤地把舊表格放上網頁內，但單憑這一點根本無法證明該會有違反私隱條例內的規定。除了新表格，該會在其 2014 年 12 月的會訊中亦有清楚寫明政策一。該會錯誤地把舊表格放上網頁內並不表示該會已經廢除政策一，更不表示該會擁有上訴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25. 該會給予公署的信件中已解釋了把舊表格放上網頁是一個錯誤，這錯誤已被更正，該會重申並沒有擁有上訴人任何個人資料。該會致本委員會的 2016 年 4 月 2 日的信件中，重申該會並沒有擁有上訴人任何個人資料。於本聆訊中，該會的黃主席及譚先生代表該會出席聆訊，亦向本委員會確定並沒有擁有

上訴人任何個人資料。上訴人亦表示在瀏覽該會的網頁時，並沒有發現存在她的個人資料。

26. 在此情況下，該會錯誤地把舊表格放上網頁內這行為是否「疏忽大意」是見仁見智，但重點是這錯誤並不構成理據或證據以顯示該會擁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或該會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同意並接納專員認為上訴人的推論欠缺理據且流於牽強的看法（見上述第 13(4)及(5) 段）。

27. 關於上訴理由(2)，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控公署「偏幫該會」，或「縱容他們疏忽大意的行為」是毫無根據。既然沒有理據或證據顯示該會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亦同意專員的看法，沒有理據顯示該會有屬蓄意誤導公署的行為（見上述第 13(1)及(2)段），那麼，專員不根據私隱條例第 50B(1)(c)條作刑事調查的決定並無不對。無論如何，本委員會重申上述第 21 段，專員就是否有需要就私隱條例第 50B(1)(c)條作刑事調查的決定，並不屬於本委員會的管轄權以內的決定，即是說，並不是本委員會可以確定、更改或推翻的決定。

28. 關於上訴理由(3)，上訴人於她與公署的個案主任的其中一個電話通話中，曾經對個案主任表示，她對該會的不滿源於該會沒有合理的理由而把她開除，以及拒絕回應她澄清此事宜的要求。她認為該會欠她一個解釋及道歉。她抱歉她重複的投訴導致「雙失」的局面，不過她會繼續投訴該會以「討回公道」。她亦會向廉署及警方投訴。（於聆訊中，上訴人解釋她所指的「雙失」是公署和她本人都失去寶貴的時間及資源。）基於上訴人如此的態度，專員在其決定書中提醒上訴人，公署的

投訴機制不應被濫用或被視作為解決私人事務或糾紛的渠道。本委員會認為公署這做法是絕對正確。

29. 本委員會於聆訊中亦有向上訴人指出，公署以及本委員會都並不是幫任何人處理會務的地方，更不是調解私人之間的互相不滿或糾紛的渠道。委員會亦於多個案例中重申這一點。

30. 該會致本委員會的 2016 年 4 月 2 日信件中，指出上訴人於多次的電郵中辱罵該會的幹事及會員等。該會認為上訴人沒有就其多項指控提供人證物證，是濫用投訴機制，浪費他人時間。本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於本上訴中提交給本委員會的信件裏，有多處以非常不尊重的詞語攻擊該會，比如形容他們是「井底之蛙」，開「鬼鼠會議」等侮辱性的詞語。本委員會必須向上訴人指出，無論於聆訊中或是聆訊前後的任何文件中，也不適宜以侮辱性的詞語攻擊任何一方。要支持投訴，最好的方法是拿出真憑實據，片面的推論，或言語的攻擊是沒有幫助的。

31.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交多項的文件，這些文件主要涉及她與該會之間的事務，與本上訴無關。本委員會亦在此再次向上訴人指出，本委員會是不會處理上訴人以往的六次投訴，因公署已就該六次投訴作出決定。

總結

32. 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理據或證據足以證明該會有違反私

隱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確認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 及 (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d)、(e)及(h)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駁回上訴。

33. 公署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 及 22(1) 條，要求本委員會考慮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34.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條：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k) 在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下，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35.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1)(a)條：

「(a)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36. 本委員會認為，雖然公署是有理由指出上訴人處理本上訴的方式是瑣屑無聊及無理取鬧，但本委員會認為是否作出第 22(1)(a)條的判令，本委員會是有酌情權的。考慮過本上訴的所有文件及聆訊中各方的陳詞後，本委員會決定不會按第 22(1)(a)條判令上訴人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37. 儘管如此，本委員會要再次提醒上訴人，委員會在作出判決時必須考慮各方的權利，包括該會的權利。該會在準備本上訴時亦需要用上時間及金錢。瑣屑無聊及無理取鬧的上訴對

各方都造成損害和不公，是絕對不能接納的。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